

附件 1

中华环境奖简介

为表彰和奖励为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和个人，促进我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于 2000 年设立了“中华环境奖”，成立了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环境保护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9 家单位组成的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对中华环境奖工作进行指导。中华环境奖的具体工作由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承办。该奖定位为我国环境保护领域最高的社会性奖励。截至目前，中华环境奖已开展九届，共表彰在我国环境保护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195 个。这些获奖者在各自行业和领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为宣传环保理念、创新环保技术、提高环保意识贡献了力量。

中华环境奖经过 18 年的发展，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领域获得很高的声誉，很好地发挥了社会性奖项的肯定功能；客观公正的评选结果，覆盖面广，很好地发挥了社会性奖项的示范倡导功能。2009 年在中央清理评比达标表彰中奖项得到保留。2007 年—2016 年十年间，奖项得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赞助与支持，推动了奖项的发展。

中华环境奖的特点

（一）社会性：中华环境奖是中国环境保护领域的社会性奖励。

强调社会广泛参与，获奖候选者的事迹在新闻媒体上公示，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二) 先进性：表彰为中国环境保护事业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优异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三) 广泛性：根据评选办法，中华环境奖的候选者不受国籍、地区、种族和宗教信仰的限制。只要符合条件的集体或个人，都可以参加评选。

(四) 经常性：中华环境奖是一个常设奖项，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

(五) 公正性：评选工作严格按《中华环境奖评选与奖励办法》规定程序，聘请知名的专家、学者组成评选委员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选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推荐材料中有严重失实的问题，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当事人，取消候选者的评选资格；已经授奖的，撤销荣誉证书，追回颁发的奖金。

中华环境奖奖项设置

中华环境奖首届和第二届设立了五个中华环境奖，每名获奖者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另设立若干提名奖，每名提名奖获奖者各奖励 1 万元人民币。从第三届起，围绕城镇环境、环境管理、企业环保、生态保护、环保宣教五个方面设立五类奖项，每类奖项评选不超过五位获奖者，其中中华环境奖不超过一个，奖金 50 万元人民币；其余为中华环境优秀奖，每个奖金 5 万元。从第七届起，在保持评选类别和获奖人数不变的基础上，上调了优秀奖奖金额度，每位优秀奖获奖者奖金 10 万元人民币。

中华环境奖组织机构

中华环境奖组委会

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教育部、环境保护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 9 家部委和单位组成。

中华环境奖评选委员会

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组委会成员单位推荐的代表和高校、科研单位的知名教授、专家组成。

中华环境奖评选程序

推荐—预审—初评—公示（考察）—复评—审核—表彰